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岁末年初 消防安全等重点安全隐患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省厅安排，经局领导同意，结合全市民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决定在岁末年初组织开展县市区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自通知发放之日起，到 1 月 31 日结束，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

二、检查方式

以“四不两直”抽查的方式开展县市区交叉检查。9 个县市区共成立 9 个检查小组，每组 4 人，由市民政局相关科室 1 名负责同志牵头，各县市区民政局 1 名分管副局长担任检查组组长，1 名业务股室负责人参加，并联合市民政执法大队 1 名同志参与检

查。市本级至少抽查 2 个直属单位，每个县市区至少抽查 3 个民政服务机构，重点抽查养老机构消防审验达标工作和安全过冬工作落实情况。

三、检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二）管理服务情况。是否建立严密的管理服务制度；是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值班值守等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巡防；服务对象房间是否使用明火、存有危险性器具；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三）消防审验情况。养老机构是否完成消防审验达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

（四）冬春消防安全。是否部署开展冬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

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是否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不规范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问题，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煤等问题；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是否存在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问题等。

（五）疾病防控情况。民政服务机构冬春季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救治措施是否到位，常用药品及口罩、消毒物资是否储备到位，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是否畅通，日常消毒、通风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检查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抓好岁末年初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发展大局开展的一次集中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确保检查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此次检查原则上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严禁搞层层陪同。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检查情况由检查小组组长签字汇总后通报所在县市区民政

局组织整改。市局牵头人员负责于检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本组检查情况报市局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呈局领导审阅，并下发各县市区组织整改。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小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各项作风建设要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危正兵，联系电话：18099536251（微信同号）

附件：1. 交叉检查分工表

2. 株洲市民政局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等重点安全排查表



附件 1

交叉检查分工表

被检单位	交叉检查单位	牵头科室	组长单位	联合检查成员
天元区	茶陵县	办公室	茶陵县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荷塘区	炎陵县	养老服务科	炎陵县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石峰区	醴陵市	社会救助科	醴陵市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芦淞区	攸县	儿童福利科	攸县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渌口区	天元区	区划地名科	天元区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醴陵市	荷塘区	社会事务科	荷塘区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攸县	石峰区	社会组织管理科	石峰区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茶陵县	芦淞区	人事科	芦淞区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炎陵县	渌口区	离退休科	渌口区民政局	市民政执法大队 1 人

附件2

株洲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等重点安全排查表

单位：（印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 址		机构总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		场所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栋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责任落实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 是 ☐ 否	
	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	☐ 是 ☐ 否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 是 ☐ 否	
管理服务情况	是否建立严密的管理服务制度；	☐ 是 ☐ 否	
	是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值班值守等制度；	☐ 是 ☐ 否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巡防；	☐ 是 ☐ 否	
	服务对象房间是否使用明火、存有危险性器具；	☐ 是 ☐ 否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是 ☐ 否	
消防审验情况	是否按照省厅要求，实现所有养老机构全部完成消防审验达标；	☐ 是 ☐ 否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	☐ 是 ☐ 否	

消防审验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	☐ 是 ☐ 否
	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	☐ 是 ☐ 否
	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	☐ 是 ☐ 否
冬春消防安全	是否部署开展冬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	☐ 是 ☐ 否
	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	☐ 是 ☐ 否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不规范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煤等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问题等。	☐ 是 ☐ 否
疾病防控情况	民政服务机构冬春季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救治措施是否到位；	☐ 是 ☐ 否
	常用药品及口罩、消毒物资是否储备到位；	☐ 是 ☐ 否
	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日常消毒、通风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是 ☐ 否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